

外籍新娘現象的解析及省思

蔡文瑜

壹、前言

「外籍新娘」一詞，常用以指涉來自東南亞地區，且與臺灣男子進行跨國婚姻的女子。早從 1970 年代至 1980 年代初，臺灣即有部分退伍老兵因擇偶困難而迎娶外籍新娘（夏曉鵬，2000），然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資料指出，民國 86 年，女性國籍歸化者從先前 40 至 283 人不等，驟增為 2216 人，隨後每年以千餘人上下的數目遞增，至民國 89 年甚至高達 5135 人，其中，來自印尼與越南的女性國籍歸化者近九成之多。

值得關注的是，這種短時急增的跨國婚姻，其牽涉的層面並不僅止於單一個體的生活境遇，而是由家庭、擴及社區甚至到社會的整體性牽動，是全球化趨勢中性別、族群與階級議題交織的產物。在國內少數學者如夏曉鵬、邱淑雯等的努力之下，臺灣社會對此跨國婚姻現象的現象，開始從一種淺碟子的速食建構，轉而形成一股系統探究的風潮。

綜觀外籍新娘現象的相關文獻，發現其主題分析大抵可分為三個層面：(一)身心層面—著重外籍新娘來臺的生育、養育及其生活適應情形；(二)結構層面—運用鉅觀的結構分析，並結合資本主義的發展邏

輯，以理解跨國婚姻的形成機制；(三)教育層面—探究外籍新娘的識字教育意涵及其子女的學習狀況。因此，本文將循著這三個軸線來解析外籍新娘的相關現象，進而以後殖民論述省思這些現象背後所共同潛藏的文化意涵，並據此提出具體建議，以供外籍新娘現象關注者另一個激盪思考的據點。

貳、外籍新娘現象的身心議題

對外籍新娘而言，跨國婚姻並非一種浪漫愛情的宣稱，而是自我身分重塑的調適歷程，其中，她們除了必須面臨男女關係的再社會化議題，由「為人女」轉換至「為人妻」、「為人媳」與「為人母」，還必須進一步適應文化遷移的挑戰，嘗試將「外國人」的身分轉換為「本國人」。為理解外籍新娘來臺後的調適情形，張家禎以量化研究方法比較屏東高樹鄉的外籍新娘（86 位）與本地婦女（84 位）的幸福感，結果發現前者比後者有顯著較高的幸福感（引自朱玉玲，2002：156~157），此外，呂美紅（2001）調查 276 位東南亞外籍新娘的生活適應情形，亦指出外籍新娘整體婚姻滿意情形介於普通至滿意之間。

不過，與張家禎、呂美紅的研究結果迥然有別的是，朱玉玲（2002）、陳美蕙

(2002)、顏錦珠(2002)、鄭雅雯(2001)、劉美芳(2001)以及夏曉鵬(2000)的研究卻共同呼應了 N. Goodman 的觀點，即跨種族通婚者往往獲得較少的社會認同，並得面對更多情感上的衝擊(陽琪，陽琬譯，1995：100)。根據朱玉玲等的研究結果，發現外籍新娘往往在經濟不利的因素下選擇跨國婚姻，初來臺時未必經歷邂逅異文化時可能產生的好奇或新鮮感，但卻很快面臨文化適應與角色轉換的壓力。臺灣社會「嫁雞隨雞，嫁狗隨狗」的傳統婚姻觀，在這群來自東南亞的外籍新娘身上是清楚體現的，她們被要求儘速地適應並學習男方的家庭生活方式，麗玫即表示：「我每天要洗三次澡，可是我先生說我很奇怪，洗一次就可以了」(顏錦珠，2002：102)，玉雪則更直接點出：「我們要做什麼，他們就說那個不可以，……叫我改，改我的個性，我很不喜歡」(顏錦珠，2002：102)。

此外，傳宗接代，宛若這群外籍新娘的天命一般，夏曉鵬(2000)指出，其受訪者有95%以上於婚後第一、二年便有下一代。至於不孕者則必須面臨相當大的壓力，在試管嬰兒失敗後因婆婆與嫂嫂的堅持，而與丈夫協議離婚的麗莎表示：「我婆婆那時候對我非常的不好……那就好像是她很生氣，可是她又沒有辦法說出來，但你可以由她的動作中看得出……」(劉美芳，2001：42)。然而，子女的到來，是否如陳美蕙(2002：123)所指，可以使外籍新娘與夫家更為緊密，進而保障其在夫家的地位，並對夫家興起一份強而有力的歸屬感？面對總是批評自己照顧小孩與購買相關用品的婆婆，莉的感受是：「她(婆婆)

不信任我……」(劉美芳，2001：43)，而阿華亦表示，「(公公)不相信媳婦，認為她們隨時會拿錢跑掉，把她們當成外人看待，讓我沒有歸屬的感覺……」(朱玉玲，2002：153)。

不僅如此，當先生處於明顯的弱勢(如肢障或精神疾病)時，婆婆及家人甚至會擔憂外籍新娘與外界的接觸，一位訪視外籍新娘家庭的公共護士指出：「家庭訪視時常都要兜一大圈才能進入正題……有些家屬不放心，跟在旁邊的，就較難問一些在適應上她實際的情況」(鄭雅雯，2000：22)，而這正符應了邱淑雯(1999：115)的觀點—「對於多數的外籍新娘而言，社會的邊界就是家庭，所謂的社會生活幾乎等同於家庭」。然使外籍新娘駐足於家庭的，還包括了街坊里鄰與媒體報導的片面認知，澎湖縣的外籍新娘認為：「這裡的人都一直歧視她們，或看不起她們，總是把她們當成外人看待，讓她們覺得很不舒服、沒有歸屬感」(朱玉玲，2002：145)，此外，一位擁有大學學歷的外籍新娘也提及，「我出去都不太敢說『我是越南人』，因為好像，大家都會認為越南人，都是介紹，用錢買過來的，我不喜歡這樣！」(鄭雅雯，2000：92)。

由此可見，對飄洋過海的外籍新娘而言，她們最大的挑戰是，當家的範疇透過一個無形的價值體系向外擴延至鄰里街坊以至整個社會時，她們不再僅僅是一個嫁入夫家的「妻子」、「媳婦」或「母親」，而是臺灣社會的「越南妻子」、「越南媳婦」以及「越南母親」(或「印尼妻子」……)。在此前提下，她們的適應課題除了男方家庭的生活模式，抑或養兒育女的母職角

色，還包括了從夫家、鄰里以至整個臺灣社會對「外籍新娘」的刻板印象，而這種根深蒂固的標籤，讓這群來自他鄉的外籍新娘，很難興起一種落地生根的歸屬感或是自我身分的認同，更承受了較艱困的角色調適歷程，朱玉玲（2002）的研究即顯示，這些外籍新娘對未來普遍是惶恐與不安的，她們不僅擔心先生的工作能力，還擔心自己的人際空間，甚至有外籍新娘表示先生死亡後要回母國居住。舉凡這些外籍新娘反映出來的調適困境，均突顯出這些看似個人的生活境遇，事實上涉及了一種更廣泛且複雜的集體政治議題，因此，接下來將進一步從結構的層面來剖析外籍新娘現象，以瞭解來自不同地區的外籍新娘所共同背負的政治運作機制。

參、外籍新娘現象的結構議題

有關外籍新娘現象的結構分析，夏曉鵬的觀點是廣受相關論述者的引用。以「商品化跨國婚姻」深入外籍新娘現象分析的夏曉鵬，旨在運用 I. Wallerstein 所提之世界體系架構，點出這些跨國婚姻的行動者在一種看似個人主義式的經驗事實背後，受制於資本主義流動結構的集體失能狀態，故主張，「跨國婚姻乃資本國際化最深化的階段；它不僅僅是資本國際化過程中，核心（或半邊陲）與邊陲國家因不平等發展而被擠壓出的男女，藉由婚姻解決其困境的結果……更甚者，透過國際婚姻使得國際分工中之不平等結構，深化至人的思維及認知體系（即 stock of knowledge）之中，（並）深植為不平等的人際關係」（夏曉鵬，2002：194）。

在夏曉鵬（1997）看來，資本全球化

將臺灣納入國際分工體系的一環，並與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和菲律賓等東協各國形成一種階層化的經濟關係。繼前總統李登輝先生公開鼓勵臺商到東南亞投資，加上政府各種外匯限制陸續解除後，泰、馬、印、菲成為美國以外，臺資外流的主要對象，而與此同步的是，臺灣男子迎娶東南亞新娘的趨向。夏曉鵬（2000：65～81）進而分析，此跨國婚姻之所以形成，一方面導因於臺灣社會「以農養工」、「工業升級」的經濟發展過程中，逐漸擠壓了國內低技術或非技術卻較昂貴的勞動力，進而窄化了這些勞動者在婚姻市場的選擇空間；另一方面則因歷經殖民統治的東南亞各國，獨立後仍舊依賴國際市場的發展模式，除了在世界銀行及 IMF 所推行的結構調整計畫中，形成以出口為導向並依賴進口的經濟發展型態，還因激化的國際市場競爭被迫制訂各種犧牲弱勢者的優惠條件，進而在自由化政策下破壞自給自足的農業，結果導致東南亞各國的經濟發展陷入困境，於是，「嫁給投資國的人民」開始形成一股風潮，成為當地女子協助家庭經濟改善的解決方式之一。

顯然，這是一種結構暴力的具體表現（鄭雅雯，2000）。在資本主義邏輯擺佈的經濟位階中被排擠到邊緣的男女勞動者，被迫以遠距離、高風險卻較低成本的婚姻型態作為自身延續的選擇。因為對男方而言，女方提供了無償的家務勞動、子嗣的生養，以及打工所賺得的薪資，至於女方，則大多基於娘家經濟狀況的考量，阿桃不諱言地指出：「就是家裡很窮，就想這樣可以給家裡一些幫助……」（夏曉鵬，2002：114）。面對這群邊緣者的結合，夏曉鵬

(2000)主張，與其視為一種「地球村」理想的在地化體現，毋寧將其理解為資本主義發展的產品，而臺灣及東南亞各國，甚至在整個跨國婚姻中形成互饋互惠的循環機制。首先，就臺灣社會而言，跨國婚姻維繫了社會低階層者的存續，讓既有社會的階層架構得以免去鬆動的危機，此外，來臺的外籍新娘亦可成為另一批廉價勞動力的提供者；至於東南亞各國，則透過婚姻申請手續費、相關證照的核發費、相親者入境後的消費，以及外籍新娘入臺後匯回娘家的資金等方式，大幅擴增其外匯收入。

由此可見，做為一種社會事實的跨國婚姻現象，不能化約至個人層次加以處理，並將此視為當事者透過婚姻關係的連結而各取所需的行為結果，因為此類分析常忽略了結構邏輯對每一組織成員所形成的影響或約束力，進而導致制度不完整性所產生的疏漏，得以誘過或模糊焦點於當事者個人的能力或境遇議題，典型的代表如臺灣日報曾刊載的一篇報導：「近來外籍新娘盛行，男性以經濟力尋求婚姻，女性則以婚姻鞏固自家的經濟力，兩方各取所需，具有賭博性質，由婚姻捐客作莊，是贏是輸各看造化，不過這樣感情基礎薄弱，成長背景相異的婚姻，未盡如美麗朦朧的幻想，與其等到日後懊悔，不如在事前三思」(夏曉鵬，2001：161)。舉凡這種以問題導向的建構方式來形塑外籍新娘現象的相關報導，當事人新富頗不以為然地指出：「是啊！我們身分低人又粗蠻，我們甚至不知道什麼叫做婚姻。如果我有像他們那麼多錢那麼閒，我也可以像他們一樣大談婚姻是什麼！」(夏曉鵬，2002：232)。

事實上，這些扭曲外籍新娘的形象意涵，是在一種鮮明的國際位階觀點下，將婚姻關係中所產生的各種細微差異及衝突，倒果為因地詮釋為邊陲國家成員的固有問題，進而協助一種動態且脈絡化的資本主義，異化成不可逆轉的必然結果，並確立其存在與發展的空間(邱淑雯，1999；夏曉鵬，2000)。換言之，一種鉅視的結構分析，掀開污名化的外籍新娘現象表層，清楚揭露臺灣社會在面對這群大量且頻繁移入的外籍新娘時所顯露的弔詭：一方面在經濟層面順服資本主義的流動邏輯納入全球體系，另一方面在政策、社會甚或文化等其他層面卻又無法即時反應在地國際化的結構調整。也正因為這種潛在的矛盾情結，使得臺灣社會在思考外籍新娘相關議題時，常不自覺流露出被迫接納與消極處理的立場。因此，接下來將透過外籍新娘教育的主題，呈現臺灣社會在「主導」或「協助」甚或「保護」外籍新娘在臺生活的預設立場，並進而思考外籍新娘在臺生活自主發展的實踐意涵究竟為何？

肆、外籍新娘現象的教育議題

在外籍新娘的教育議題中，外籍新娘及其婚生子女的語言學習是相當引人關注的。不同語系的外籍新娘，即便來臺前曾在當地學習兩、三個月的中文，仍會在抵達臺灣後面臨語言隔閡的痛苦，進而成為影響其生活適應的主要來源(顏錦珠，2002)，對此，菲絲曾表示，「我在這裡沒有朋友……我一個人在家，就只有和我婆婆及我的小孩作伴。但是我不會聽臺語，我們沒辦法說話，我看電視，也只有華語節目。我只能和我的小孩講菲律賓話……」

(劉美芳, 2001: 34)。事實上, 菲絲的言語不僅直指外籍新娘的語言溝通能力, 常阻礙其社會互動的進行與關係網絡的建立, 此外, 菲絲點出了一個令教育相關人員擔心的重要議題, 即外籍新娘在男方語言與文字的障礙下, 一旦男方家庭拒絕讓她以母語教導後代子女時, 則很難適時提供子女發展所需的相關協助, 進而導致許多跨國婚姻中的下一代, 出現到了兩歲還不會叫「爸爸」、「媽媽」等語言障礙或混合性發展遲緩的相關現象(陳源湖, 2002; 鍾重發, 2003)。

為解決外籍新娘的語言困境, 教育部與內政部分別提供了相關的教育資源與管道。就教育部而言, 透過國中、小補校或成教班, 提供外籍新娘和臺灣失學女性共同學習的機會; 至於內政部, 則補助非常態性的外籍配偶華語班或外籍配偶識字生活輔導班, 希望藉此增進外籍新娘的語言及生活適應能力, 以避免因適應不良所衍生之家庭與社會問題, 故這類識字班除教導外籍新娘識字, 還會提供她們在臺生活的相關訊息(何青蓉, 2003; 邱琬雯, 2003)。不過, 邱琬雯(2003: 17~18)以「嘉義媳婦基本能力學習專班」為分析對象, 指出相關的執行人員常抱持著「入境問俗」以及「跟我們一樣」的同化心態, 除了在「縣長的話: 新e巧婦, 心手相惜」及招生簡章中, 出現「外籍新娘配偶要『如何作正港的嘉義人、如何適應嘉義生活、適應臺灣社會、培養適應臺灣生活知能』」等字眼, 從事識字教育的臺灣教師, 亦對東南亞文化缺乏較為深刻的接觸或理解, 因而無法在自編的教材與課程安排上, 關注到外籍新娘的原生文化及其對整個學習

活動可能產生的影響。

從 P. Freire 的解放教育學觀點來檢視上述的教育現象, 可發現這樣的施教過程不僅抽離文字在外籍新娘生活世界的意義感, 甚至容易將這群來自境外的移居者, 扭曲成意識空洞、身處邊緣的沈默文化大眾。在 Freire (1985, 1990) 看來, 文盲無非是一種不公正社會事實的具體表現, 所謂識字教學, 當視為一種尋找與創造的歷程, 藉此挑戰文盲者, 使他(她)們覺察語言及「將他(她)們拒斥於外」的文字中潛藏的深層意義, 進而使他(她)們發展出一種去迷思的力量, 一種得以針對自身與世界的關係不斷進行反思的力量, 唯有如此, 才能確保這些受教者身為持續證成的存在體 (beings in the process of becoming), 並在「未完成性」的體認中保有一份解放的動力與尊嚴。受到 Freire 觀點的激發, 夏曉鵬(2003)嘗試將 A. Boal 所發展出的解放教育形式—「受壓迫者劇場」, 應用於外籍新娘識字班, 結果與吳美雲(2001)的觀察一致, 即外籍新娘不僅提升其聽說讀寫的能力, 還擴展其經營生活與自我的信心, 此外, 志工教師則改變其對外籍新娘的觀點, 甚至主動組織志工參與其中。

由此可知, 外籍新娘的識字教育, 必須在聽說讀寫等看似中立、客觀的衡量標準之後, 正視其涉及的政治意涵, 理解語言或文字是用以表徵意識型態的符碼, 而識字與否的界定, 在捍衛某特定價值的同時, 也迫使此價值以外的其他價值, 陷入妥協、抑制、或根絕的挑戰。這意味著, 外籍新娘的語言困境是某一特定時空脈絡中所規範的功能性文盲, 不僅不能將她們

的文盲現象賦予本質化的負面解釋，還要進一步思索，這些強調福利性與補救性的識字規範，是基於什麼立場宣稱它的正當性？從 Freire 的解放教育學觀點，以致夏曉鵬參與外籍新娘識字班的在地實踐，都點出唯有以一種批判的識字教育，才能透過創造與再創造的找尋，來確認外籍新娘必然存在的主體性、主動性以及主人性格，但由此反觀政府部門所提供的識字教育或生活輔導教育，卻發現臺灣社會小至家庭裡的個體，大至政府的決策，都從俯視的角度來定位這群國家經濟位階較低的人民，除了教育部以不變應萬變、搭便車的方式過度簡化外籍新娘的識字困境（何青蓉，2003），內政部的生活調適班更出現一種「我高一他低」的優越心態，以單向的同化教育來貶抑外籍新娘的原生文化。

為能突破一種異文化的疑懼與不解中所形塑的刻板印象，並為外籍新娘奠定基礎的自主發展空間，接下來將援用後殖民論述的立場，釐析臺灣社會究竟秉持著什麼樣的思維邏輯來看待這群來自他鄉的異文化者？進而以此文化思維的角度提出建議，以為臺灣社會未來可努力的方向之一。

伍、省思與建議

基於前述發現，臺灣做為一個接待社會時，對異文化的刺激與反應是採取經濟本位的思維邏輯，一方面積極仿效經濟優位者（如歐美與日本）的文化設計，另一方面則以同化的立場處理經濟弱勢者的文化設計。在此情況下，一種「殖民—被殖民」的文化鎖鍊，鎖住臺灣社會對差異文化的覺察與細膩考量，而其對異族群文化的貧乏認知，更是暴露在政治人物僅將此

視為爭取選票的工具，卻非政策議題的態度上。細究臺灣社會這種閉鎖的文化漠視心態，可說是殖民歷史中沿襲養成的思維習性，誠如 F. Fanon(1967)與 Freire(1990)所共同指涉的，受壓迫者會形塑一種被殖民者的心性，除了不自禁地被壓迫者及其生活方式所吸引，還會進一步透過貶抑自我的方式，努力模仿並認同壓迫者所設定的價值與知識標準。因此，曾受荷、日殖民過，並於二次大戰後深受美國影響的臺灣社會，在追求對歐美等所謂先進國家的認同過程中，則學會以一連串「文明 / 未開化、發達 / 不發達、進步 / 發展衰退……」等昔日殖民者慣用的二元對立模式，將相對弱勢的東南亞籍女性配偶視作幼稚的、低劣的，甚或危險的文化承載者，進而合理化臺灣社會的監護者立場，以及「文明化這些野蠻地區居民」的使命。

唯外籍新娘所面臨的衝擊，不僅僅是一種族群身分的貶抑，還包括了臺灣父權文化的規範，來自菲律賓的外籍新娘愛莉提及：「如果你是個媳婦，你又和她（先生）的家人住在他們的房子，那就有一個文化傳統（指臺灣），你必須服侍他們，你要為他們煮飯，為他們洗衣服，整理打掃這整棟房子，對我來說，這就像個傭人一樣。不會吧！我可沒有辦法接受……」（劉美芳，2001：41）。顯然，這群外籍新娘的困境正如 J. Mcleod（2000：175～180）所指，是處在殖民文化與父權文化的雙重殖民狀態。細言之，不曾殖民他族的臺灣，在自身的殖民歷史裡仿效殖民者的霸權模式，用以言說相對弱勢的族群，舉凡境內原住民、客家民族、以至境外來自東南亞地區的外籍新娘，都被主流社會以「污名

化、本質化」的再現技巧重新形塑隸屬於他們的形象意涵，如「原住民愛喝酒」、「客家人很吝嗇」，「外籍新娘進行買賣的婚姻」……等均已成為臺灣居民耳熟能詳的日常用語。不僅如此，對外籍新娘來說，她們的無償家務、低廉薪資、以及對自我身體欠缺決定權（如是否生小孩、是否與先生發生性行為……）等現象，更被強勢的父權價值詮釋為一種理所當然，甚至是自然的女性角色。

毫無疑問地，在殖民文化與父權文化的混雜建構下，這群來自東南亞地區的外籍新娘，成了一群身處社會底層的性別化賤民，不僅喪失其自願表述的力量，更在權力戲局中不斷被利用來書寫其他慾望主體的意義（陶東風，2003）。R. S. Rajan（1993）指出，女性（female-ness）並非根本的特質，而是透過創造與再配置的歷程逐漸成形。從 Rajan 的觀點來省思臺灣社會的外籍新娘現象，則清楚警覺到整體再現過程中所涉入的政治性操弄。事實上，這些外籍新娘不乏學歷或家境不錯的個體，而其來臺後的境遇亦有婚姻平順者，然臺灣社會卻無視於這些差異，兀自先賦予這些東南亞地區的女性配偶一個普世既定的身分（即外籍新娘），隨後加諸這個身分各種不同的劣等描述，以順理成章地將這些差異文化的他者擺放在最易督導控管的社會底層，一旦遇到與敘事結構或內涵不符的案例，便採取「例外」的、「幸運的」的個案化處理方式，以減低這些案例對整個敘事結構所造成的破壞。清楚可見的是，外籍新娘的文化圖像，根本是臺灣社會基於一種被殖民者傲慢又自卑的粗糙模仿，卻又缺乏自省能力的情況下，所

勾勒出的暴力畫面。

那麼，外籍新娘是否能夠再次為自我的存在進行表述？為了免於文化決定論的命運，Rajan（1993：130）指出，個體必須置留抗拒的解放空間，而抗拒的意涵是，承認意識型態自身與本質上在言說一種複雜、時而衝突、以及參差未決的實踐，因此，個體不能預設任何特定的「邊緣性」空間以從事抗拒的行動，更不能期待具備固定形式的空間可以產生任何解放的力量。據此而思考臺灣社會的外籍新娘，若欲贏得客居他鄉的主體性，勢必得抵抗原生文化的遺忘，但其運動的對象，與其說是不斷地解構「我們」與「她們」之內涵，不如鎖定這些敘事的結構，深入分析這些言說是「由誰，站在什麼樣的立場，企圖為誰代言」的排序關係，進而理解到此特定意識型態持續進行的系統性虛構，所扣緊的核心旨趣。

不僅如此，這些外籍新娘必須承認複雜與衝突所具備的行動空間，並願意委身於一種沒有終點的流變裡，以不斷的創造與再創造，找尋描述自我文化的替代語彙及意義模組。這意味著，外籍新娘在投入創造歷程的源起，必須醞釀堅定的期待、希望或信仰，才能由此誕生一種敦促個體熱情實踐的意義，藉此承擔創造之可能性與限制性間所衍生的強大張力，進而勇敢地展開其自我完形的創造歷程。在此必須強調的是，一種扭曲的文化圖像，其改變的契機不能僅僅化約至外籍新娘個人的定志與承諾，但外籍新娘做為一個行動者參與的意義，將顯現在一種文化尋根中的情感再現，喚起人們對「越界」、「散居」以及「錯置」之苦難失衡現象，感到同情、

困惑甚至憤慨，進而以此做為抵制主流論述結構的游擊據點。

有鑑於此，得知外籍新娘的文化圖像若欲重新形構，則其努力的方向將是一種個人能力與社會整體認知共同參與再造的運動歷程。茲分別就解放教育學機制、社區網絡系統以及社會支持體系三個層面，提出外籍新娘文化運動的參考內涵如下：

(一)以融合意識型態批判的解放教育學機制，協助外籍新娘瞭解自己在臺灣社會中的結構性位置。這意味著，所謂解放教育學機制，必須能夠針對語言的使用進行意識型態的分析，並揭露每一種敘事結構背後所維護的價值形態與特殊團體，使外籍新娘能夠藉此理解權力、語言、經濟與社會互動對其自我認同的形塑與影響，進而以一種去迷思的力量，開啓形象重塑的可能性。在此前提下，解放教育學機制的執行者，除了在整個教學情境中當以去權威的角色出現，他（她）在教學情境之外亦當具備去權威的社會身分，才能在一種不受社會結構規訓的生活歷練中，陶冶一份引領批判思維的敏銳與犀利。此外，解放教育學機制，當設法突破時、空的限制，以非定點、非定時、非結構的方式實踐於外籍新娘的日常生活之中，讓外籍新娘教育與生活之間的距離與障礙得以縮減，並增加其參與改造自我生活的行動力。

(二)以敦促族群文化交流的社區網絡系統，邀約外籍新娘與臺灣人民共同踏入文化尋根之旅。因為，不同的社會，源自不同的歷史淵源與文化背景，而歷史與文化所遺留下來的傳統因素，具有強烈的韌性與連續性，並構成發展的條件與限制，不論是外籍新娘，抑或臺灣人民，唯有理解

這種文化承載的脈動，才能對別人，也對自己產生一種社會賴以維繫的信任、盼望以及承諾，進而提升臺灣社會整體的文化素養，使每一個漂浮在社會角落的文化意識，都能獲致一份誠摯的對待。換言之，此社區網絡系統旨在增進不同文化承載者之間的互信與互諒，為能擔負起文化媒合的責任，此社區網絡系統不能僅止於文化訊息的傳播與交流，還必須進一步從事跨時間、跨文化與跨族群的比較研究，以瞭解各種不同族群文化興衰與發展的依循路徑，進而從宏觀的角度掌握世界族群文化的發展動向及其影響因素，藉此擷取臺灣社會內異文化者之間對話與融合的可能途徑。

(三)以提供資訊與情感諮詢的社會支持體系，賦予外籍新娘生活調適的基本屏障。基於前述可知，這群被命名為「外籍新娘」的女性配偶，不會隨來臺時間的改變而卸下這個身分。「外籍新娘」一詞，根深蒂固地提醒著別人，也提醒著自己，她們是一群來自他族的子民，同時，這塊土地的居民清楚知道她們是有待觀察、有待處理的「新」移居者。然而，當一種對異族者的好奇與防範，開始夾雜著一種經濟優位者的傲慢時，臺灣社會從男方家庭、街坊鄰里、媒體報導以至政府的相關政策，事實上是站在嚴密監督的立場，企圖對這群經濟相對處於弱勢的「化外之民」進行規範。因此，社會支持體系的形成，旨在與這種令人窒息、制式且粗糙的控管體系相抗衡，一方面提供充沛的生活資訊，協助外籍新娘以獨立自主的技能跨出男方家庭的邊界，另一方面則以情感交流的社群，滿足外籍新娘「愛與歸屬」的需

求，進而協助其具備自我實現的勇氣與能量，積極創造自我發聲的空間。（本文作者為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研究生）

📖 參考文獻

- 朱玉玲（民 91）。澎湖縣外籍新娘生活經驗之探討。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呂美紅（民 90）。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婚姻滿意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以臺灣地區東南亞新娘為例。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青蓉（民 92）。跨國婚姻移民教育初探—從一些思考陷阱談起。成人教育，75，第 2～10 頁。
- 邱淑雯（民 92）。從多元文化主義觀點談嘉義縣外籍配偶的識字教育。成人教育，75，第 11～19 頁。
- 邱淑雯（民 88）。在地國際化：日本農村菲律賓新娘。當代，141，第 108～117 頁。
- 吳美雲（民 90）。識字教育作為一個「賦權」運動：以「外籍新娘生活適應班」為例探討。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夏曉鵬（民 91）。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臺北：臺灣社會研究。
- 夏曉鵬（89）。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臺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9，第 45～92 頁。
- 夏曉鵬（民 86）。女性身體貿易—臺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段、族群關係與性別分析。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2，第 72～83 頁。
- 陶東風（2003）。後殖民主義。臺北：揚智。
- 陳美蕙（民 91）。彰化縣東南亞外籍新娘教養子女經驗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源湖（民 91）。外籍新娘識字教育實施之探析。成人教育，68，第 7～20 頁。
- Norman Goodman 著，陽琪、陽琬譯（民 84）。婚姻與家庭。臺北：桂冠。
- 劉美芳（民 90）。跨婚姻中菲女性的生命述說。高雄醫學大學護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雅雯（民 89）。南洋過臺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臺婚姻與生活探究—以臺南市為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顏錦珠（2002）。東南亞外籍新娘在臺生活適應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Fanon, F. (1967). *Black skin, white masks*. New York: Grove Press.
- Freire, P. (1990). *Pedagogy of the oppressed*. New York: Continuum.
- Freire, P. (1985). *The politics of education: culture, power, and liberation*. South Hadley, Massachusetts: Bergin & Garvey.
- McLeod, J. (2000). *Beginning postcolonialism*.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Rajan, R. S. (1993). *Real and imaged women: gender, culture and postcolonialism*. New York: Routledge.